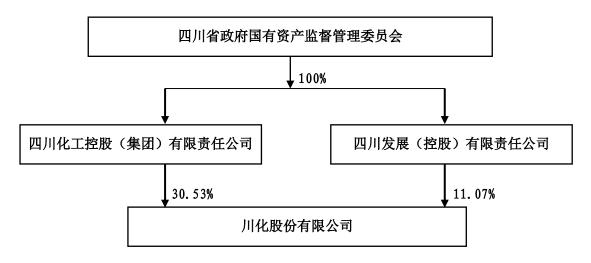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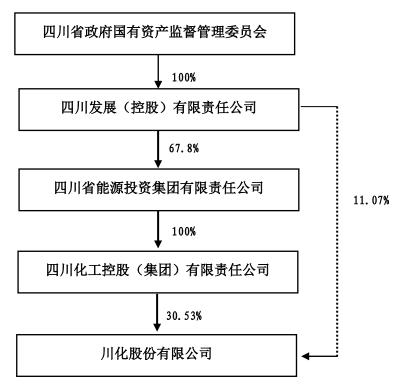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 2015 年 12 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——四川化工控股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简称 "四川化工")来函获悉,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,原则同 意将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简称"四川省国资委") 所持四川化工 100%产权无偿划转至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(简称"能投集团")。

四川化工持有本公司 14,350 万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.53%, 系公司控股股东。本次控股股东产权无偿划转前,四川省国 资委持有四川化工 100%产权,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具体股权关系结 构图如下:



本次控股股东产权无偿划转后,能投集团将通过四川化工持有公司 14,350 万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.53%,享有对公司的控制权,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。本次股权划转后,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:



该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,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 批准存在不确定性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深 交所的相关规定,收购人应就股权变动事项编制收购报告书。公司将 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

